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26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溫浩鈞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公假)	范姜仁茂(林美滿代)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唐振雄代)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	邱寬厚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蔡仲益	楊御助
邱品鈞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	胡精明	杜同順
王開武	羅朝根	吳鎮豪
吳錦振(郁儀豪代)	陳玉成	鄭吉良
林志芳(李洲緯代)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李秉滄

##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 (一)各單位涉及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若需進行異動，請於研議時與相關局處共商討論並評估影響層面。
- (二)請各單位掌握合約執行到期日並於契約中載明擴充

權力條款保留服務不中斷之彈性，以免發生影響民眾權益之重大缺失。

- (三)感謝秘書室協助辦公場所環境改善，請秘書室施工前與受施工單位開會確認需求後統一視覺設計。
- (四)有關本府刻正推動申請案件 e 化作業，請各單位務必確認各項 e 化作業順暢，增加申辦便利性。
- (五)請秘書室會後將電子核銷所遭遇之問題，簽陳府級長官協處。
- (六)重申各單位在業務執行遇有困難時，應即時向局內反映請求協助，以便迅速處理。
- (七)本局明年重要業務為推動商圈與夜市之環境清潔日，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會後與各區隊長商議相關辦法與工作項目並與商圈自治會溝通。

## 二、報告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綜合企劃科：本局 108 年 11 月逾期公文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考量承辦人工作負擔不議處，惟 3 個月內再犯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將不再寬貸。另請秘書室會後調整該員工作負擔。
- (三)環境清潔管理科：108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四) 專委技正室：國家賠償法修法及本局應辦程序。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各單位若須出席國賠會議，請務必會前提報本局主管會報（局務會議），若因案件急迫，請於會前與局長、副局長報告。

3.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職業安全管理科會後與法制專員彙整本局常發生的國賠案件樣態，並邀集各區隊長與分隊長研析。

(五)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每月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箱涵數量統計。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六)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暨所屬在建工程執行進度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 108 年度本市雨水下水道幹線箱涵淤泥清理（淤泥預約清理）工程，請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會後協助環境清潔管理科備妥相關施工資料、驗收照片等，以利後續查核。

(七)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每月職業災害發生數、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8 年暨以前年度保留數資本支出預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9 日執行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洽悉。

(九) 人事室：本局清潔隊員及駕駛職缺遞補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人事室會後評估本局未來年度駕駛人力運用狀況，以利掌握人力調度。

(十)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職業安全管理科、人事室提報本局近年酒駕件數狀況於主管會報議程。

(十一) 新聞輿情小組：108年12月6日至108年12月10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30分。